

自行開發實習機構流程圖

*請注意：

當年度七月開始實習：約於當年度一月啟動

下年度一月實習：約於當年度六月啟動

自行開發實習

尋找指導老師，初步審查實習是否符合系上標準(約兩週)

學生聯繫實習單位說明，確認意願、時間、內容、及實習督導姓名(約兩週)

系網下載「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版本—80小時實務實習」並參考「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書範例」填寫相關資料(約一週)

填寫注意事項：

(一)合約的日期請勿填寫。

(二)實習機構名稱需為全銜且要與機構用印大印相同名稱，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的實習機構名稱需一致。

(三)實習機構的統一編號需填寫。

(四)實習合約書第二頁之乙方實習單位專責同仁需填寫實習單位的督導姓名。

將電子檔寄至系辦助理羅承剛先生 evanlo@asia.edu.tw 審核(約一至兩週)

系辦審核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修正
(當年度七月實習：須於當年度三月初完成
下年度一月實習：需於當年度九月第一週完成)

由學生列印出修正後合約(一式三份)，交給系內指導老師簽名(約兩週)

指導老師簽名後，由學生送交校外實習機構用印(約四週)

校內用印(兩個月)後，
才可前往實習